

# 臺東縣瑞源國小 106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書

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陸、學習節數分配表

### 一至六年級各領域學習節數分配表 (每週)

科目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上下限	節數							
部定課程	課綱規定		20	20	25	25	26	26	
	語文		7	7	7	7	8	8	
	分科節數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本土/新住民	本土/新住民	本土/新住民	本土/新住民	本土/新住民	本土/新住民	英
			6	6	5	5	5	5	5
			1	1	1	1	1	2	1
			1	1	1	1	2	1	2
	數學		4	4	4	4	4	4	
	領域學習節數	生活	社會			3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3
藝術			6	6	3	3	3	3	
綜合活動					2	2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3		
校訂課程	課綱規定		2-4	2-4	3-6	3-6	4-7	4-7	
	彈性學習課程		3	3	6	6	5	5	
學習總節數	課綱規定		22-24	22-24	28-31	28-31	30-33	30-33	
	總節數		23	23	31	31	31	31	

註 1：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節數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請在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計畫撰寫前置會議）的紀錄中，列為討論提案並有決議通過的紀錄。註 2：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括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體育班、科學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